

# 集中代收委托扣款授权书

-上港集团网上业务受理专用版-

新增

修改

终止

协议书编号:

付款方名称		收款方名称	上港集团港口业务受理中心有限公司
付款方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用户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用户		收款方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外高桥支行
付款方账号		收款方帐号	98040155200001904
付款方开户银行	XX 银行 XX 支行	付款方开户银行行号	
付款方证件类型		付款方证件号码	
付款方联系人		付款方联系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_\_\_\_\_:

为便于本授权(付款)方费用支付,本公司(本人)特授权贵行办理委托收款事宜,并作出如下授权和承诺。具体如下:

- 1、本公司(本人)同意并授权贵行根据上港集团受理中心服务网站(www.sipg.com.cn)提供的收费文件,从本公司(本人)的上述付款账户中扣划相应款项并划转入上港集团港口业务受理中心有限公司的上述收款账户内,贵行无需在划款前再征得本公司(本人)的同意。
- 2、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指定付款账户保留足够的余额,因上述指定付款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上述费用所造成的一切经济、行政纠纷和违约责任等全部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 3、本公司(本人)承诺因上述付款账户被挂失、冻结、销户、结清等原因导致无法成功支付费用及所造成的一切经济、行政纠纷和违约责任等全部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 4、本公司(本人)承诺,如本公司(本人)对收费项目、付费金额有异议,将自行与上港集团受理中心协商处理,贵行不承担相关责任。
- 5、本公司(本人)承诺收到付款回单(若有)后,认真进行核对,若有不符,3日内通知贵行。并承诺就付费所涉及的账户及时与贵行进行对账,账户记录若与贵行存在差异,在次月10个工作日内通知贵行。
- 6、因本公司(本人)未告知的原因而产生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 7、如收款方的开户银行、账号、名称等发生变更的,贵行可根据上港集团受理中心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本授权书的相关条款也自动随之变更,并继续有效。本公司(本人)不再另行进行重新授权或变更。
- 8、本授权书自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本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授权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
- 9、本公司(本人)保证使贵行免于因根据本授权书条款行事而可能发生或招致的全部责任、损失、赔偿、行动、程序、要求、损害、费用和开支(不论何种性质及如何发生),并承诺向贵行做出相应的补偿,但贵行需根据诚信原则行事。

授权(付款)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付款)方个人(签字):

年 月 日

1. 本授权书一式三联,第一联受理银行留存,由运营归档,第二联收款方留存,第三联付款方留存。
2. 申请附件: 1) 如付款人为企业单位,须提供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份;  
2) 如付款人为个人,须提供相关个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张。
3. 注意事项: 1) 中国银行个人卡暂不支持网上支付交易。  
2) 根据中国银行要求,每日晚 21:00 至次日凌晨 5:00,无法支持在线支付交易,请确认是否使用中国银行账号进行扣款签约。  
3) 付款方开户银行请填写\*\*银行\*\*支行